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以超额募集资金人民币720万元收购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通德”）持有的成都市海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海通”）36%的股权，同时自然人陈文娟、钱应璞、宋学军分别以人民币100万元、60万元和40万元受让成都通德持有的成都海通5%、3%和2%的股权。以上内容具体详见公司于2011年7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受让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1-035）。

近日，成都海通已经完成相关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备案通知书》，公司对成都海通的持股比例由49%变更为85%，成都通德对成都海通的持股比例由51%变更为5%，新增的自然人股东陈文娟、钱应璞、宋学军分别持有成都海通5%、3%和2%的股权，成都海通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九日